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签署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签署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服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范黎波 汪平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2023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旭修

真虹

范黎波

汪平



2023年8月18日